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481號

抗 告 人 ○○○ (即B726F真實姓名、年籍詳卷)  
○○○ (即B726M真實姓名、年籍詳卷)

受 安置人 B726 (真實姓名、年齡、住所詳卷對照表)  
相 對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

法定代理人 廖靜芝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19日本院所為第一審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抗告駁回。
- 二、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又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，再抗告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。次按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提起抗告如逾抗告期間者，原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前段、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非訟事件之再為抗告程序亦應準用之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對於本院114年度護字第48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惟該裁定已於民國114年10月8日寄存送達於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明秀派出所（於114年10月18日午後12時生送達效力）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而抗告人住所地在臺中市，毋須加計在途期間。抗告人對之提起抗告，應於送

01 達後10日即114年10月28日前為之，惟抗告人遲至114年12月  
02 15日始向本院具狀提起抗告（參見本院收狀日期戳章），顯  
03 已逾1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其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 
06 家事法庭 法官 曹宗鼎

07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09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 
11 書記官 蕭訓慧